

保德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

保审管发〔2021〕57号

保德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《保德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—— 讲家沟韩家川集中供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》的批复

保德县水利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保德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——讲家沟韩家川集中供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)审批手续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主要为水源井工程、提水泵站及管理站工程、蓄水池工程、供水管线工程组成。工程总投资 4797.08 万元，环保投资 205.58 万元，预测取水量 $1735.14\text{m}^3/\text{d}$ ，管线长度

82.737km。

讲家沟供水工程位于保德县腰庄乡、东关镇、杨家湾镇，总占地 316 亩，其中永久占地 4 亩，其余为临时占地。讲家沟集中供水工程水源地位于讲家沟村西沟谷底部，拟定主井、备用井各一眼，井距约 300m，设计井深 550m。

韩家川供水工程位于保德县桥头镇、韩家川乡、孙家沟镇，总占地 856.1 亩，其中永久占地 2.7 亩，其余为临时占地。韩家川集中供水工程水源地位于羊路河村下游 850m 处，与 136 县道相交，拟定主井、备用井各一眼，井距约 280m，设计井深 750m。

该项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可以满足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。我局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。严格按照“报告表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，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，禁止外排；施工建筑垃圾应分类处理，尽可能回收利用，无法利用的转运指定弃渣堆场，不能外排。加强施工期各项环保设施运行、维护和管理，确保正常运行。

(二)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，加强施工车辆管理，加强施工道路清扫和洒水降尘工作，消除和减轻扬尘、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，避免噪声扰民事件发生。

(三) 加强水源地的保护。依照相关规定，划定保护区，确保饮用水源安全。

(四) 施工场地合理布置，控制和减少因工程开建等活动对工程区植被带来的影响和破坏，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生态环境恢复建设。执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及施工迹地恢复措施，建设符合设计技术规范的水土保持设施，并做好复植工作。

三、项目开工前，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。

四、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建成投运前及时报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保德分局，按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五、你单位在收到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，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送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保德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该项目由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保德分局负责日常监督管理。

